

王先謙荀子集解訂補

潘重規

勸學篇第一

假舟楫者非能水也，而絕江河。楊注：「能，善。」愈氏曰：「能讀爲耐。漢書食貨志：『能風與旱。』量錯傳：『其性能寒。』」

趙充國傳：「漢馬不能冬。」師古並注曰：「能讀曰耐。」此文能字正與彼同。

重規案：能水猶言善游耳。莊子達生篇：「顏淵問仲尼曰：吾嘗濟乎觴深之淵，津人操舟若神。吾問焉曰：操舟可學邪？」

曰：可，善游者數能。」楊注甚安，未可非也。

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獢。王先謙曰：「荀子言學，以禮爲先。人無禮則禽獢矣。上文云：學至乎禮而止矣，是其言學之宗旨。又云：爲之，人也；舍之，禽獸也。正與此文相應。禽獸、禽獢，特小變其文耳。」

重規案：王說非也。儒效篇云：「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，得委積足以掩其口則揚揚如也，隨其長子，事其便僻舉其上客，憊然若終身之虧而不敢有他志。是俗儒者也。」所謂俗儒，即此小人之學。致士篇曰：「貨財禽獢之請，君子不許。」禽獢與貨財連文，則禽獢猶委積耳。荀書屢言禽獸，未嘗有變文爲禽獢者。即如所云，小人之學以爲禽獸，果復成何語乎？

修身篇第二

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，然而君子不辯，止之也。倚魁之行非不難也，然而君子不行，止之也。楊注：「止而不爲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楊注非也。止與大學止於至善之止同意。言君子之辯之行皆不止乎此。解蔽篇云：『故學也者，固學止之也。惡乎止之？曰：止諸至足。』與此止之義合。」

重規案：不辯不行當句絕。言君子所以不爲堅白之辯不行倚魁之行者，蓋有所止之也。止之與上文「將有所止之」、「意亦有所止之與」相應。王解未諦。

不苟篇第三

入乎耳，出乎口。

重規案：此蓋涉勸學篇小人之學也。入乎耳出乎口而衍。

盜跖吟口，名聲若日月，與舜禹俱傳而不息。楊注：「吟口，吟咏長在人口也。」盧文弨曰：「見說苑說叢篇。案韓詩外傳三亦作吟口，與此同。」郝懿行曰：「案吟口，說苑作凶貪。此本必作貪凶，轉寫形誤，遂爲吟口。楊氏據誤本作注，不知其不可通耳。韓詩外傳誤與此同，可知此本相傳已久，楊氏所以深信不疑。」俞氏曰：「吟蓋黔之假字。黔口卽爲黔喙。周易說卦傳：「爲黔喙之屬。」釋文引鄭注曰：「謂虎豹之屬，貪冒之類。」然則盜跖吟口，乃以虎豹擬之。正論篇所謂禽獸行，虎狼貪也。先讓案：「後漢梁冀傳：「口吟舌言。」章懷注：「謂語吃不能明了。」吟口當與口吟同義。盜跖吟口三句與揚雄解嘲，孟軻雖速塞（速塞謂口吃），猶爲萬乘師，文意近似，諸說皆非。」

重規案：文意謂盜賊惡名長在人口，故曰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。楊注得之。郝愈王說皆未諦。

君子易知而難狎，言辯而不辭。楊注：「辯足以明事，不至於騁辯。」郝懿行曰：「韓詩外傳二，辭作亂，其義較長，此形誘。」王念孫曰：「不辭當作不亂。楊加騁字以釋之，其失也迂矣。」

重規案：君子言辯而不辭，卽下文君子辯而不爭之意。說文：「辯，訟也。从彔辛；彔辛，猶理辜也。」（彔，理也。）又：

「訟，爭也。」榮辱篇：「辯而不說者，爭也。」義可互證。

夫富貴者則類傲之，夫貧賤者則求柔之，是非仁人之情也。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曠世者也，險莫大焉。俞氏曰：「仁字衍。此文蓋言遇富貴者率傲慢之，遇貧賤者務柔屈之，此非人情也。正與上文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相應。上文泛言人，則此文亦不當言仁人。後人因下云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曠世者也，故於上句加仁字以對下姦字，而不知其義之非耳。」

重規案：類傲富貴，求柔貧賤，本非凡人之情，而亦非仁人之情也。然非凡人之情易知，非仁人之情則難知，故曰：「是姦人將以盜名於曠世者也，險莫大焉。仁字非衍。」

榮辱篇第四

乳彘觸虎，乳猶不遠遊，不忘其親也。王先謙曰：「觸虎者蓋衛其子，當時有此語耳。」

重規案：公羊莊公十二年傳：「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」何注：「猶乳犬撓虎，伏雞搏狸，精誠之至也。」疏云：「言仇牧知力不敵而有討心，亦有精誠之至也。似若產乳之犬不憚猛虎；伏雞愛子，投命敵狸之類，故比之。」又案文子上德篇曰：「乳犬之噬虎，伏雞之搏狸，恩之所加，不量其力。」亦與此文義近。

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。楊注：「道，語也。」

重規案：道當訓爲行。

然而人力爲此而寡爲彼。愈氏曰：「力乃多字之誤，與寡對文成義。下同。」

重規案：力爲此，猶云孳孳爲此，義自可通，不煩改字。古人儻辭，未必若斯之泥也。

非相篇第五

仁義功名善於後世。

重規案：仁義功名善於後世者，言仁義功名見善於後世也。王引之云：「善字文義不明，疑著字之譌。」俞氏又以善爲蓋字之誤。不知古文詞性本無一定，以後世文法求之，故以爲文義不明耳。

故事不揣長，不揅大，不權輕重，亦將志乎爾。楊注：「言不論形狀長短大小肥瘠，唯在志意修飭耳。」王先謙曰：「廣雅釋言：『將，且也。』」此承上文言古之間人不以相論，故事不揣絜長大輕重，亦且有志於彼數聖賢也。楊注非。」

重規案：此言人之吉凶，惟論心志之美惡，不論形相之好醜。王解使文脈不貫。

人有此三數行者。王引之曰：「三數行文不成義，當作有此數行。數行謂上文之三不祥與三必窮也。其三字卽涉上文而衍。」

重規案：三數猶言再三、三四耳，俗語則然。

法先王，順禮義，黨學者。楊注：「黨，親比也。」郝懿行曰：「注云：『黨，親比，』非也。方言：『黨，知也。』」郭注：「黨，朋也，解悟貌。」此則黨哲曉了之意。法先王，順禮義，出言可以曉悟學者，非朋黨親比之義也。」俞樾曰：「方言曰：『黨、曉、哲，知也。楚謂之黨，或曰曉，齊宋之間謂之哲。』」郭注曰：「黨，黨朋也，解寤貌。」然則黨學者猶言曉學者。蓋法先王，順禮義，以曉學者也。荀卿居楚久，故楚言耳。」

重規案：楊注未可非也。下文言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，正謂與學者相親比而不樂言，則非眞好學之士。若謂黨學者爲曉悟學者，則又何謂爲不好言不樂言乎？

非十二子篇第六

奧窓之間，簾席之上，斂然聖王之文章具焉，佛然平世之俗起焉。王引之曰：「古無以斂然二字連文者，斂當爲歛，字之誤也。歛然者，聚集之貌。言聖王之文章歛然皆聚於此也。漢書韓延壽傳曰：『郡中歛然莫不傳相敕厲。』匡衡傳曰：『學士歛然歸仁。』」字亦作翕，史記自序曰：「天下翕然大安殷富。」義並同也。楊注亦當作歛然聚集之貌，今隨正文而誤。」

重規案：斂然及下文儼然壯然、儉然、侈然之屬，然字皆助詞。苟書若此者甚多，無不可連文之理。

利足而迷。楊注：「苟求利足而迷惑，不顧禍患也。」

重規案：勸學篇云：「假輿馬者，非利足也。」利足而迷，小人有才而陷惡益深者也。楊注非。

樂富貴者也。楊注：「樂其道也。」俞氏曰：「樂富貴豈得爲樂其道，正文樂字疑涉注文而誤。下云，『羞獨富者也。』以獨富爲羞，必不以富貴爲樂；今雖不知爲何字之誤，大要是不慕富貴之意，故注以樂道說之也。」先謙案：「富字當是可字之誤，正文言樂可貴者也，故注以樂其道釋之，惟道爲可貴也。下文君子能爲可貴，注云：『可貴謂道德也，』可互證。」

重規案：易繫辭傳曰：「崇高莫大於富貴。」本書子道篇云：「君子其未得也，則樂其意；既已得之，又樂其治。」孟子云：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善天下。」所謂崇高，所謂樂其治，所謂兼善天下，卽此文樂富貴之意。楊注樂其道，謂得行其道也。與羞獨富不嫌違迕，未宜輒改。

知命者也，箸是者也。楊注：「明箸其時是之事，不使人疑其姦詐也。」劉台拱曰：「箸是疑當作箸定，與上文盛靜等字爲韻。言有定守，不流移也。」

重規案：箸讀如勸學篇入乎耳箸乎心之箸，箸是猶云生乎由是，死乎由是。易所謂確乎不可拔者也。上下文初不盡韻，劉改爲定，非也。

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。王念孫曰：「呂錢本並作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，世德堂本同。案此文本作士君子之所能爲不能爲，乃總冒下文之詞。下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已六句皆承此文而言。宋本脫上爲字，元刻又脫上能字。盧旣依元刻刪能字，又不知此句爲冒下之詞，而以爲承上之詞，遂割出此句爲上段之末句，誤矣。又疑此句因下文而衍，則誤之又誤也。」

重規案：王說是也。然士君子之所能不能爲乃省文，非脫字也。

仲尼篇第七

然而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，是何也？曰：然，彼非本政教也。王引之曰：「五伯亦有政教，不得言五伯非本政教，本當爲平，字之誤也。」

重規案：議兵篇曰：「齊桓、晉文、楚莊、吳闔閭、越勾踐，是皆和齊之兵也。可謂入其域矣，然而未有本統也，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。」未有本統卽非本政教，說自可通。王氏欲盡改荀書中本政教之語（本政教三字，本篇一見，王制篇一見，王霸篇兩見），未免近於臆斷矣。

儒效篇第八

遂選馬而進。楊注：「選，簡擇也。」俞氏曰：「荀子之意方言周公之不戒，若馬必簡擇，則非其義矣。詩猗嗟篇曰：『舞則選兮。』毛傳曰：『選，齊也。』此選字亦當訓齊。車攻篇曰：『我馬既同。』傳曰：『同，齊也。』然則選馬而進，蓋戎事齊

力之義，非簡擇之謂。下文云：「輿固馬選矣，」謚亦同此。猶言我車既攻我馬既同也。若以選爲簡擇。則選馬可通，馬選不可通矣。」

重規案：所謂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戒者，周公雖非愈恭愈儉愈戒，而豈不恭不儉不戒乎？三日五災而不止軍，此不愈戒也。擇馬而進，此正聖人臨敵而戒也。下文輿固馬選，猶言輿已固馬已選，義亦無不可通處。

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。郝懿行曰：「殺蓋敦字之誤。下同。楊氏無注，知唐本猶未誤。」

重規案：殺非誤字也。勸學篇云：「將原先王，本仁義，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。若掣裘領，詭五指而頓之，順者不可勝數也，不道禮憲，以詩書爲之，譬之猶以指測河也，以戈春黍也，以錐滄壺也，不可以得之矣。故隆禮，雖未明，法士也；不隆禮，雖察辯，散儒也。」此卽隆禮義而殺詩書之義。殺讀所界切。禮論篇：「禮者以隆殺爲要。」楊注：「殺，減降也。」又曰：「文理繁，情用省，是禮之隆也；文理省，情用繁，是禮之殺也。」又曰：「故君子上致其隆，下盡其殺。」樂論篇：「隆殺之義辨矣。」又曰：「貴賤明，隆殺辨。」皆以隆殺對文。

王制篇第九

然後漸慶賞以先之，嚴刑罰以糾之。楊注：「漸，進也。言進勉以慶賞也。」郝懿行曰：「漸，子廉切，讀若漸民以仁之漸；其訓，漬也，浸也，深染入也。楊注凡漸皆訓進，故多失之。」

重規案：此言施政先賞後刑之意，楊以進訓漸，於義爲長。
王者之論。楊注：「論謂論說賞罰也。盧困反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楊說非。論亦當讀爲倫。倫者，等也。言爲君者能行此政，則是王者之等也。下文云：『此五等者，王霸安存危殆滅亡之具也。』以王者之政爲一等，與此可互證。儒效篇人論，臣道篇人臣之論，王氏念孫皆讀爲倫，而於此失之。」

重規案：此王者之論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法平列。人、制、論、法，各爲王政之一體，不得讀論爲倫。解蔽篇：「以正志行察論。」君子篇：「論法聖王，則知所貴矣；以義制事，則知所利矣。論知所貴，則知所養矣（陳與曰：「案養，取也。周頌毛傳云：『養，取也。』」重規案：知所養，謂知取士用人之道。）；事知所利，則動知所出矣。」哀公篇：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：吾欲論吾國之士，與之治國。」並與此王者之論義同。又章末自釋曰：「夫是之謂定論，是王者之論也。」尤爲明證。下文王霸安存危殆滅亡五等，與此不相蒙，王氏念孫辨之審矣。
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。王念孫曰：「免盡當爲盡免。免與勉同。盡免，皆勉也。」

重規案：勉盡，平列字，猶言勉力盡力耳。

夫威彊未足以殆鄰敵也，名聲未足以懸天下也，則是國未能獨立也，豈渠得免夫累乎？天下胥於暴國而黨爲吾所不欲，於是者日與桀同事同行，無害爲堯。王先謙曰：「方言：『黨，知也。楚謂之黨。』吾所不欲，卽謂胥於暴國也。於是時而後知爲吾所不欲與桀同事而無害爲堯，爲時晚矣。功名安危所繫當在國家閒暇之日也。舉堯桀者，聖君暴君之極也。」是非功名之所就也，非存亡安危之所墮也。俞氏曰：「墮字義不可通。當作隨，字之誤也。隨，從也，言非存亡安危之所從也。」

功名之所就，存亡安危之所墮，必將於愾殷赤心之所，誠以其國爲王者之所亦王，以其國爲危殆滅亡之所亦危殆滅亡。殷之日，案以中立無有所偏，而爲縱橫之事，偃然案兵無動，以觀夫暴國之相卒也。案平政教，審節奏，砥礪百姓，爲是之日，而兵刺天下勁矣。

重規案：黨猶朋比親比也。非相篇：「順禮義，黨學者。」楊注：「黨，親比也。」意與此同。是非功名之所就也，非存亡安危之所墮也，二句互文見義。就墮，猶言成毀耳。（富國篇：「非將墮之也。」）楊注以毀釋墮。正論篇：「直墮之耳。」議兵篇：「辟之猶以錐刀墮太山也。」與此文皆當訓爲毀。此數節言立國於亂世之道，尤在汲汲自修政教，當國力未能獨立之時，所爲豈得遽免乎累，故天下胥於暴國，相比而爲吾所不欲爲，己或不得已而與之使節往來，朝聘相接，如此者雖日與桀同事同行而無害己之爲堯。蓋功名存亡之成毀舉不在此，要在於平日實心爲政之所，行王道則王，蹈危道則危也。苟能於殷盛之日，中立不偏，案兵無動，坐觀暴國之相鬪，己則平政教，審節奏，砥礪百姓，如是則兵爲天下之至勁矣。荀子此言可謂警切。諸家解說，似均未喻其旨。

君臣上下之間者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也。我今將頓頓焉日日相親愛也。王先謙曰：「頓讀曰敦。禮樂記：『敦樂而無憂。』注：『敦，厚也。』」重言之曰敦敦，頓頓猶敦敦，相親厚之意也。」

重規案：頓當讀爲中庸肫肫其仁之肫。肫肫，懇誠之貌（見中庸鄭注。）。肫之作頓，猶肫之作純。中庸鄭注：「肫肫或爲純純。」本書哀公篇：「繆繆肫肫。」大戴記作「穆穆純純。」肫頓純皆從屯得聲也。

富國篇第十

故使或美或惡，或厚或薄，或佚或樂，或劬或勞。王念孫曰：「下二句本作或佚樂或劬勞。美與惡對，厚與薄對，佚樂與劬勞對。今本樂上勞上又有兩或字，卽涉上文而衍。據楊注云：『在位則佚樂，百姓則劬勞。』則正文本作或佚樂或劬勞明矣。羣書治要同。」

重規案：兩或字乃足句，非衍文，古書多有此例，如詩「我將我享」，「衆維魚矣，旛維旛矣」之比。羣書治要蓋約文義而

刪去助字，未必卽荀子原文也。

將脩小事大弱事強之義以持慎之。楊注：「脩小事大弱事強之義，守持此道以順大國也。」

重規案：義本禮儀字，此當從其本誼。故下文曰：「禮節將甚文，珪璧將甚碩」云云。

王霸篇第十一

彼國錯者，非封焉之謂也。何法之道，誰子之與也。故道王者之法與王者之人爲之則亦王，道霸者之法與霸者之人爲之則亦霸，道亡國之法與亡國之人爲之則亦亡。王引之曰：「故當爲曰。上文何法之道是問詞，此文曰道王者之法云云是答詞。下文兩設問答之辭皆有曰字，則此亦當然。今本曰作故，則義不可通，此涉下文諸故字而誤。」

重規案：何法二句非問辭，文意謂彼國錯者，非封焉之謂也，觀其行何法用何人耳。故道王者之法云云，又承何法之道二句而申述之。下文故一朝之日也一日之人也，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？人無百歲之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？乃設問之辭，與此不侔。楊注因比擬下文，誤以此爲問答之辭，而王氏遂欲改字，非也。

瞽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，豈不哀哉！楊注：「恬，安也。安然無耳目，雖好聲色，將何用哉！」盧文弨曰：「正文由字從宋本，與猶同。」俞氏曰：「恬當作姤，字之誤也。爾雅釋言：『覲，姤也。』釋文引李巡孫炎注並曰：『人面姤然也。』是姤然爲人面之貌。故詩何人斯篇：『有覲面目。』毛傳曰：『覲，姤也。』鄭箋曰：『姤然有面目。』是其義也。姤無耳目，猶言姤然無耳目，學者多見恬，少見姤，因誤姤爲恬，楊注卽訓爲安然，失之矣。」

重規案：恬與好相對爲義。好聲色而安於無耳目，是逐末而忘本也，不可得已。姤然乃有面目之貌，不得云姤然無面目也。恬非姤之誤。楊訓安是也，以爲安然則非也。

楊朱哭衢涂，曰：此夫過舉頭步而覺跌千里者夫！哀哭之。

重規案：此言衢涂誤涉，南北易方；一念之迷，遂成大錯。故曰：此衢涂誤蹈半步，及覺時而已差千里矣。覺卽下文君人者千歲而不覺之覺。郝愈諸解求之過深，而意轉晦。

孔子曰：審吾所以適人，適人之所以來我也。王念孫曰：「下適字涉上適字而衍。」

重規案：之，是也。我之適人，卽是人所以來我，故當審吾所以適人之道，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。大略篇：「凡物有乘而來，乘其出者是其反者也，」義可互證。適字非衍。

所以接天下之人百姓，天字後人所加也。

重規案：天乃夫字之訛文。議兵篇云：「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闕無由也。」顧千里曰：「天字疑不當有，此以下之

民與要利於上相對爲文，謂秦民，非謂天下之民明甚。宋本與今本同。蓋皆誤。」重規案：議兵篇天下之民，天亦當作夫。此由天夫形極易訛，而天下一詞又極習見，故致誤耳。

君道篇第十一

彼其人者，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，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，然而于是獨好之；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，然而于是獨爲之；好之者貧，爲之者窮，然而于是獨猶將爲之也。王念孫曰：「案二于是皆義不可通，當依外傳作是子。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而言。下文曰：『非于是子莫足以舉之，故舉是子而用之。』是其證。今本作于是者，是子譌爲是于，後人因改爲于是耳。」

重規案：此節自彼其人者，語氣直貫是其人者也。云于是好之爲之者，于是指今之世，爲之指古之道，言于今之世爲古之道耳。義無不可通。下文是子自指太公，未可與此比勘，王說不可從。

是其人者也。王念孫曰：「案衍者字。此句或爲結上之詞，或爲起下之詞，皆不當有者字。外傳作則是其人也，無者字。」

重規案：者字殆非衍。臣道篇：「是憲臣者也，是篡臣者也，是功臣者也，是聖臣者也。」與此文同例。

纂論公察則民不疑。王先謙曰：「爾雅釋詁：『纂，繼也。』纂論謂使人相繼論議之，與公察對文。」

重規案：纂爲鑿之借字。說文：「鑿，具食也。」有陳列之意。陳列衆論，是曰纂論。

然後明分職，序事業，材技官能，莫不治理。王先謙云：「材以驗技，官以程能。上文云：『量能而授官。』王制篇云：『無能不官。』」正論篇云：「能不稱官。」即官能之義。

重規案：材技官能，猶云用技任能耳。王說殊嫌纖繞。

故職分而民不探，次序而不亂。王念孫曰：「不探二字義不可通。外傳作不慢，是也。」

重規案：說文：「探，遠取也。」此言民有定業，故無旁騷之情也。

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，無私人以官職事業，是何也？曰：本不利於所私也。王先謙曰：「本字無義，大之誤也。富國篇云：『有分者，天下之本利也。』楊注：『本當爲大。』與此正同。」

重規案：本字不誤。言官職事業原非有利於所私之物也，不必改爲大字。

臣道篇第十三

故君子安禮樂，利謹慎，而無鬪怒。王念孫曰：「樂利當爲樂樂，樂樂與安禮對文。安禮樂樂承上禮樂而言；謹慎而無鬪怒承上謹慎而無鬪怒而言。今本作樂利者，涉上利也而誤。」俞氏曰：「樂利當爲和樂，與安禮相對成文。安禮和樂承上禮樂而言，

謹慎而無鬪怒承上謹慎鬪怒而言。因和字譌作利，又涉上文謹慎利也，疑利字屬謹慎言，遂移置樂字之下，使安禮樂利謹慎兩句相對，而文義俱違矣。」先謙案：「二說並通。」

重規案：利謹慎者，以謹慎爲利；猶知者利仁之利。安禮樂，承上恭敬禮也調和樂也而言；利謹慎而無鬪怒，承謹慎利也。鬪怒害也而言。或當作安禮樂樂利謹慎而無鬪怒，正文脫一樂字。

通忠之順，權險之平，禍亂之從聲，三者非明主莫之能知也。楊注：「忠有所雍塞，故通之，然而終歸於順也。權危險之事，使至於平也。君雖禍亂，應聲而從之也。」

重規案：通忠猶傳所謂達節，記所謂達孝。故舉信陵君爲例。此文意謂通忠爭諫之爲順，權險奪殺之爲平，隨聲逢迎之爲禍亂，非明主莫能知也。從聲之禍亂，倒文以就韻，之猶是也。

致士篇第十四

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。楊注：「衡，平也。謂不偏聽也。」俞氏曰：「案楊注，『衡，平也』；下文衡至注曰：『衡讀爲橫。』前後兩字異訓。失之。衡聽之衡亦當讀爲橫，蓋彼以衡至，故亦以衡聽也。古衡橫同字。詩衡門篇釋文曰：『衡，古文橫字。』是其證也。」

重規案：下文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憇，故曰橫至，衡自宜訓爲橫。此言不聽朋黨比周之譽，不用殘賊加累之譖，故曰平聽，衡宜訓爲公平也。觀文爲說，不妨前後異訓。

議兵篇第十五

案角鹿埵隴種東籠而退耳。楊注：「其義未詳。」劉台拱曰：「鹿埵上角字涉上而誤衍。案，語詞。」

重規案：汪氏曰：「角古有鹿音，鹿蓋角下旁注音讀之詞。」重規謹案：周禮春官大司樂：「黃鍾爲角。」釋文曰：「角如字，古音鹿。」又案：角徵之角亦作鯀（見魏書江式傳），說文：「鯀，古文作禁，」「曉讀若鹿，」彖鹿古亦同聲。荀書角陲，猶顏氏家訓勉學篇之鹿獨矣。

凡在大王，將率末事也。楊注：「言凡在大王之所務，將帥乃其末事耳，所急教化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以下文凡在於軍，將率末事也證之，是謂凡在大王之將率者皆末事也。楊注誤。」

重規案：下文云：「政修則民親其上，榮其君，而輕爲之死。」故曰：「凡在於軍，將率末事也。」謂凡軍旅之事，以仁義修政爲本，而將率乃其末也。以承仁義修政之下，故省略其詞。此對孝成王之間，欲其行仁政；修政之本在於王，所謂仁

人之兵王者之志也，故亟稱曰凡在大王。楊注是也。

是最爲衆彊長久，多地以正。楊注：「不復其戶，利其田宅，故多地也。以正，言比齊魏之苟且爲正。」

重規案：楊解多地是，解以正非。上文言魏氏地雖大，其稅必寡。此多地以正，正與上文相對。正宜讀爲關譏而不征之。古字正政征通。周禮天官小宰：「聽政役以比居。」注云：「玄謂政謂賦也。凡其字或作政，或作正，或作征；以多言之，宜從征。」多地以正，猶言多地以征稅耳。

所存者神，所爲者化而順。王先謙曰：「化而二字衍。此文本作所存者神，所爲者順，文義甚明。後人因孟子所存者神所過者化二語，妄於者下加化字，傳寫者緣下文三化而句例，復於化下加而字，本文遂不可通矣。」

重規案：堯問篇云：「所存者神，所過者化。」本篇云：「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，所過者化。」則未必涉孟子而衍。正論篇曰：「通達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。」又曰：「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。」則所爲者化而順義亦可通。

彊國篇第十六

如是，百姓劫則致畏，贏則敖上，執拘則最，得閒則散，敵中則奪。楊注：「敵人得中道則奪其國。」一曰：「中，擊也。丁仲反。」俞氏曰：「此以民情言，不以敵國言，楊注非是。敵當讀爲適，古字通用。論語里仁篇：『無適也。』」釋文曰：「鄭本作敵。」禮記玉藻篇：「敵者不在。」釋文曰：「敵本作適。」並其證也。上文言劫則致畏，贏得敖上，執拘則最，得閒則散，並就其一偏而言之。此云敵中，謂適乎其中也。既不用道德之威，而用暴察之威，適乎其中，則反失其所以爲暴察矣。故曰適中則奪。下文曰：「非劫之以形勢，非振之以誅殺，則無以有其下。」正承此文而言，足見楊注之非。

重規案：此言暴察之威，以力劫人，人弗誠服；故執拘則聚，得閒則散，敵來擊之，則跳而走耳。說文：「奪，手持隹失之也。」奪乃脫落本字，相習以爲爭弛之字，此依其本義釋之，文意甚安。楊愈解皆非。

今子發獨不然。反先王之道，亂楚國之法，墮興功之臣，恥受賞之屬，無僇乎族黨，而抑卑其後世。楊注：「夫先祖有寵錫，則子孫揚其功；族黨遭刑戮，則後世蒙其恥。今子發自謂無功，則子孫無以稱揚，雖無刑戮之恥，而後世亦抑損卑下，無以光榮也。」

重規案：僇與僇聊古字通，皆可訓賴。淮南兵略：「吏民不相僇。」注：「僇，賴也。」又玉篇：「僇，引聲類云：『且也。』」國策秦策：「百姓不聊生。」注：「聊，賴也。」又廣雅釋詁云：「聊，且也。」僇，說文云：「癡行僇僇也。从人，夢聲。讀若難。一曰：且也。」是僇僇聊三字相通之證。此言子發一辭功而反道、亂法、墮功、恥賞、又使族黨無所賴其勳，後裔亦受其卑抑，豈非過舉乎？晏子雜篇：「賴君之賜，得以壽三族。」俞氏平議曰：「楚語：『臣能自壽也。』韋注：『壽，

保也。」壽三族，卽保三族也。」正可與無侈乎族黨意交相證明。楊注解侈爲刑戮，失之。

案欲剗其脰而以蹈秦之腹。楊注：「剗亦斬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斬脰以蹈秦之腹，義不可通。玉藻：「弁行剗剗起屨。」是剗剗爲起屨之貌。然則剗其脰以蹈秦之腹，亦謂起其脰以蹈秦之腹也。漢書賈誼傳：「剗手以衝仇人之匈，」義與此同。顏注：「剗，利也，」亦非。」

重規案：說文：「剗，銳利也。」易：「剗木爲矢。」漢書注：「剗謂銳而利之也。」欲剗其脰而蹈秦之腹者，極言恨秦之深，而欲銳利其足以蹈秦之腹也。玉藻：「剗剗起屨。」孔疏云：「剗剗，身起貌。」王氏章附其義，失之。下文「其在趙者剗然有苓。」楊注：「剗然，侵削之貌。」亦當訓爲銳貌。

觀其朝廷，其間聽決百事不留，恬然如無治者，古之朝也。楊注：「其間，朝退也。古寃反。恬然，安閑貌。如無治者，如都無聽治處也。」

重規案：楊注非也。其間，謂朝廷之間。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，言事繁而無宿留，蓋治者敏巧於事，所謂敷政優優，好整以暇也。

天論篇第十七

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，寒暑不能使之疾，祆怪不能使之凶。劉台拱曰：「渴字衍，飢當作饑。此承上文而言，彊本節用，故水旱不能使之饑。」

重規案：渴字或是衍文，飢字不當作饑。饑，穀不熟也。飢，餓也。畜積有素，則水旱不能使之飢，未嘗不可使穀不熟也。

故君子敬其在己者。愈氏曰：「敬當爲苟。說文苟部：「苟，自急救也。」經典通作亟。爾雅釋詁：「亟，疾也。」釋文曰：「字又作苟，」是也。君子苟其在己者，猶云君子急其在己者，正與小人錯其在己者相對成義。學者罕見苟字，因誤爲敬耳。」

重規案：詩常箋：「敬之言警也。」警卽自急救之意。本書彊國篇：「王者敬日，霸者敬時。」注云：「敬，謂不敢慢也。」與此敬其在己者同，不必定改爲苟也。

正論篇第十八

不應不動，則上下無以相有也。王先謙曰：「有當爲胥，字之誤也。據注云，「是不相須也，」則正文非相有明甚。詩桑扈疏：「胥須古今字。」孟子萬章篇趙注：「胥，須也。」是胥須字義並同。故正文云無以相胥，注卽以是不相須也釋之，胥與有

形近致誤。」

重規案：大略篇云：「友者，所以相有也；道不同，何以相有也。」說文：「有，从月，又聲。」「友，从二又。」有友古字通。論語：「有朋自遠方來。」釋文：「有，本作友。」故有友皆有親助之意。詩關雎疏：「友者，親之如友。」左氏昭公二十傳：「是不有寡君也。」注曰：「有，相親有也。」上下無以相有，卽上下無以相親助也。以大略篇證此文，有非誤字。又案釋名釋形體：「手，須也，事業之所須也。」手與有又友同意。楊注以須釋有，猶釋名以須釋手矣。

禮論篇第十九

龍旗九旂，所以養信也。郝懿行曰：「信與神同。畫龍於旗，取其神變，此信蓋神之假借。古多借信爲伸，此又借信爲神。神與伸皆同聲之字，故可相通。楊氏不知假借之義，故云：信謂使人見而信之，其望文生訓，不顧所安，往往如此。」

重規案：養信、養安、養威，文意甚顯。旗者，所以期令人衆，故曰養信。左氏傳：「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。」昭明養信，其意一也。郝必欲讀信爲神，未見其可。

能慮能固，加好者焉。王先謙曰：「史記者作之。此句當作加好之者焉。史記引刪者字，苟書奪之字也。無之字，則語不足。王制篇云：『爲之貲之積重之致好之者，君子之始也。』」致好下有之字，是其例。」

重規案：者之古字通。史記之之，卽苟書之者。能慮能固，又能好之，則是聖人矣。詞義甚明。

故雖備家，必踰日然後能殯。三日而成服。郭嵩焘曰：「備家不詞，當卽下備物。此時雖備物，不敢遽也。踰日而殯，三日而成服，而後所備之物畢作也。」

重規案：解蔽篇云：「目視備色，耳聽備聲，口食備味，形居備宮，名受備號。」苟書轉詞，自有此例，郭說失之。

然則何以分之。楊注：「分，半也。半於三年矣。」

重規案：分之，謂定爲三年期功縗服之制。是以下文歷間期三年九月之故。楊見下云至親以期斷，遂誤解分爲三年之半耳。

解蔽篇第二十一

夫何以知 楊注：「問何道以知道人也。」俞氏曰：「夫何以知，與下文何患不知相對，當讀爲智。夫何以知猶言夫何能智也。楊注以爲問辭，失之甚矣。」

重規案：自聖人知心術之患見蔽塞之禍下，歷言解蔽在於知道，不知道則必合於不道人而不合於道人，是亂之本也。欲知

孰爲道人孰爲不道人，必在心能知道。心知道則何患不知孰爲道人孰爲不道人乎？然人何以知道？曰：心。心何以能知道？則必虛壹而靜，使心清明，則能知道矣。逐層徵詰，楊注甚諦。夫何以知；夫，彼也，卽指上道人不道人。如讀知爲智，則詞氣隔閡矣。

處一危之，其榮滿側；養一之微，榮矣而未知。

重規案：其榮滿側，猶言安榮輜輶而至。榮矣而未知，猶云不知其然而榮矣。言其自然之效也。

微風過之，湛濁動乎下，清明亂於上，則不可以得大形之正也。王先謙曰：「大字無義。上言榮水見鬚眉膚理，非能見身之全形也。大形疑當爲本形。富國篇：『天下之本利也。』」本當爲大，明二字互誤。」

重規案：大形對上鬚眉膚理形之細者而言。清明則足以察細理，湛濁則不足鑑大形，大不必改爲本。其所以貫理焉，雖億萬已不足以浹萬物之變，與愚者若一。

重規案：已，詞之間也。

詩云：墨以爲明，狐狸而蒼，此言上幽而下險也。楊注：「墨謂蔽塞也。」鄭懿行曰：「墨者，幽闇之意。詩言以闇爲明，以黃爲蒼，所謂玄黃改色，馬鹿易形也。趙高欲爲亂，以青爲黑，以黑爲黃，民言從之，此正上幽下險之事。」

重規案：墨卽默也。楚辭九章：「孔靜幽默。」史記屈原傳作墨。商君傳：「殷紂墨墨以亡。」本篇：「故口可劫而使墨云。」

墨云卽默云。此詩意謂人主以默爲明，則臣下將以黃爲蒼，此上幽下險之應也。正論篇曰：「世俗之爲說者曰：主道利周，是不然。主者，民之唱也；上者，下之儀也。彼將聽唱而應，視儀而動。唱默則民無應也，儀隱則下無動也。不應不動，則上下無以相有也。」可與此文互證。

正名篇第二十一

異形離心交喻，異物名實玄紐。王先謙曰：「楊注之非，由失其讀。異形離心交喻句，異物名實玄紐句。離心交喻謂人心不同，使之共喻。下文所云名聞而實喻也。異形者離心交喻，異物者名實玄紐，此所以有名也。」

重規案：王讀可從。解離心未諳。離，麗也，著也。當讀爲日月離乎天之離。蓋言異形著心，乃人所共喻；而異物名實則往往易淆，此所爲有名也。交喻之物形，所謂現量；玄紐之名實，所謂假名。現量歷心而知，假名必約成乃定也。

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天官之意物也同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，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。楊注：「同類同情，謂天下之馬雖白黑大小不同，天官意想其同類，所以共其省約之名，以相期會而命之名也。」

重規案：楊注不諳。意，度也（見禮記少儀注）。疑之言擬也（見周禮司服注）。此言凡同類同情者，其六根度物之塵影必同。

故比方之擬似之則能彼此通其意，是以可建立假名而相期會，佛典所謂世間極成也。形體色理以目異。楊注：「形體，形狀也。色，五色也。理，文理也。言萬物形體色理以目別異之而制名。」王引之曰：「色理，膚理也。榮辱性惡二篇並云骨體膚理。彼言骨體膚理，此言形體色理。形體猶骨體也，色理猶膚理也。楊云：色，五色也，失之。」

重規案：榮辱篇：「骨體膚理辨寒暑疾養，」性惡篇：「骨體膚理好愉佚，」與此形體色理不同。目之所辨豈止骨體膚理乎？此比附文義之過也，楊說爲允。

不利傳辟者之辭。楊注：辟讀爲僻。

重規案：傳辟疑爲便辟，形近致訛。

君子之言涉然而精，俛然而類，差差然而齊。彼正其名，當其辭，以務白其志義者也。楊注：「涉然，深入之貌。俛然，俯就貌。俛然而類，謂俯近於人，皆有統類，不虛誕也。差差，不齊貌。謂論列是非，似若不齊，然終歸於齊一也。」

故愚者之言芳然而粗，噴而不類，譖譖然而沸。彼誘其名，眩其辭，而無深於其志義者也。楊注：「芳與忽同。忽然，無根本貌。粗，疎略也。噴，爭言也。助革反。或曰：與曠同，深也。譖譖，多言也。謂愚者言淺則疎略，深則無統類，又譖譖然沸騰也。」

重規案：此文君子愚者之言相對立文，楊注似未盡諦。今爲更之曰：涉者，淺涉之辭。俛者，近人之謂。忽者，微細之稱。（史記自序：閒不容翻忽。正義：忽，一蠶口吐絲也。索隱：忽者，總文之微也。上林賦：纊紛綴芳；芳亦細緻之意。）噴者，幽深之意。此言君子之言似淺而實精，似近而有類，參差而實齊。愚者之言反是，似微妙而實粗，似深曠而無類，多言而沸亂也。

所受乎天之一欲，制於所受乎心之多，固難類所受乎天也。楊注：「此一節未詳，或恐脫誤耳。或曰：『當爲所受乎天之一欲制於所受乎心之計，其餘皆衍字也。』一欲，大凡人之情欲也。言所受乎天之大欲，皆制節於所受心之計度；心之計度亦受於天，故曰所受。」愈氏曰：「或說甚晦，義不可通。此文當云所受乎天之一所受乎心之多固難類也。所受乎天所受乎心卽承上文而言，一與多正相對。所受乎天之一，言天之與人有定也。所受乎心之多，言人之心無窮也。固難類也，猶言固不可同耳。」郭嵩燾曰：「生之有欲，一而已矣。制於所受乎心之多者，以有欲之性聽命於心，而欲遂多，紛馳而日失其故，漓其實，則與所受於天之一欲又不可以類求也。文義顯然，楊愈說皆非。」

重規案：所受乎天之一欲者，謂所受乎天之欲，一而已矣。故饑而欲飽，寒而欲暖，勞而欲休，目好色，耳好聲，口好味，心好利，骨體膚理好愉佚，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，感而自然，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。（榮辱篇：凡人有所一同：饑

而欲食，寒而欲煖，勞而欲息，好利而惡害，是人之所生而有也，是無待而然者也。是禹桀之所同也。正與此所受乎天之一欲同意。制於所受乎心之多者，以有欲之性聽命於心，而心之所可有中理者，有失理者，故有欲生惡死者，亦有從生成死者；有重己役物者，亦有以己爲物役者。是所謂制於所受乎心之多，固難與所受乎天者相類也。原文無訛衍，義亦明白。郭云：以有欲之性聽命於心而欲遂多，甚失荀子之意。下文云：「故欲過之而動不及，心止之也。」解蔽篇云：「心者，形之君也，而神明之主也，出令而無所受令；自禁也，自使也，自奪也，自取也，自行也，自止也。」安得聽命於心而欲遂多乎？

故可道而從之，奚以損之而亂；不可道而離之，奚以益之而治。

重規案：文承上爲治不在去欲寡欲而在於知道。故曰心苟可道而從道，則治矣。無欲可也，有欲亦可也，天下豈有足損之使亂者哉？心不可道而背道，則有欲不能治，無欲亦不能治也，天下豈有能益之使治者哉？故知者論道而已矣，小家珍說之所願皆衰矣。楊注不憭。

心平輸則色不及備而可以養目，聲不及備而可以養耳。楊注：所視之物不及備作之人亦可養目。

重規案：楊說甚迂。備與庸通。詩節南山：昊天不備。韓詩作庸。庸，凡庸也。言色不及凡庸而可以養目，聲不及凡庸而可以養耳也。

性惡篇第二十三

生而有耳目之欲，有好聲色焉。王先謙曰：下有字疑衍。

重規案：下有字讀爲又。承上好利疾惡而言，故曰又好聲色焉。

然則從人之性，順人之情。王先謙曰：論語八佾篇集解：從讀曰縱。下同。

重規案：從順義同，不必讀爲縱。

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，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。顧千里曰：「而在人者，而疑當作之，人疑當作天，與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對文也。上文『凡性者，天之就也，不可學不可事。』亦其明證。」

重規案：性僞均就人言，故曰在人。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則曰性，可學可事而在人則曰僞。下文曰：今人之性目可以見，耳可以聽；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，可以聽之聰不離耳，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，可證在人之非誤。

君子篇第二十四

備而不矜，一自善也，謂之聖。楊注：「一，皆也。德備而不矜伐於人，皆所以自善，則謂之聖人。」郝懿行曰：「上言兼此

仁義忠節而能之備矣。德備而不矜伐於人，一一自然盡善，非聖人不能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楊注未順；郝說增文成義，既言備，又言一一盡善，於文爲複矣。自猶已也，德備而不以己之一善自矜，非聖人不能也。」

重規案：諸說均未諦。一，專也。言聖人德備而不矜，惟精進自修而已。

成相篇第二十五

請成相，世之殃，愚闇愚闇墮賢良。盧文弨曰：「案愚闇重言之者，卽下文愚以重愚闇以重闇之意，注似尚有脫誤。」王念孫曰：「大戴記曾子制言篇，『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，』亦重言惑闇。」

重規案：此特重言以足句耳，韻文之體則然。

賦篇第二十六

與愚以疑，願聞反辭。楊注：「反辭，反覆敍說之辭，猶楚辭亂曰。弟子言當時政事旣與愚反，疑惑之人，故更願以亂辭敍之也。」

重規案：楊說不憭。上文勉弟子時幾將矣，此弟子言與愚以疑願聞反辭。與舉古通用，言皆愚且疑，故願聞反覆敍說之辭也。

大略篇第二十七

學者非必爲仕，而仕者必如學。楊注：「如，往。」郝懿行曰：「如，肖似也。此言仕必不負所學。注云如往，非也。」

重規案：楊郝皆強爲之說。如乃知之訛。學者非必爲仕，而仕者必知學，文義至明。因學紀聞引勸學篇君子如嚮矣，台州本作知嚮矣，是如知形近易譌之證。

宥坐篇第二十八

故先王旣陳之以道，上先服之，若不可，尙賢以恭之。若不可，廢不能以單之。恭二年而百姓往矣。邪民不從，然後俟之以刑，則民知罪矣。王念孫曰：「案邪民本作躬行。上文云：上先服之三年而百姓從風。服者，行也。卽此所謂躬行也。故云躬行不從然後俟之以刑。隸書躬與邪相似，故躬誤爲邪。家語始誅篇作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。案荀子之躬行不從，誤

作邪行不從，則義不可通。王肅不知邪爲躬之誤，故改邪行不從爲邪民不從化以曲通其義，而今本荀子亦作邪民，則後人又以家語改之也。楊注云：百姓既往，然後誅其姦邪，則所見本已同今本。說苑正作躬行不從而后俟之以刑。」

重規案：此文謂爲政之道在上者先以身服道，民猶未從也，則尚賢以勸之；又不從，則廢不能以懼之。如此極三年而百姓必從矣。至此而猶不從，則是頑梗不率教之邪民也，然後致其誅殛，而民知罪矣。詞義明甚。說苑政理篇：「上陳之教而先服之，則百姓從風矣。躬行不從而后俟之以刑，則民知罪矣。」文有省易，不可據以輒改此文也。